

個案一：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晚上八時至九時在亞視本港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正斗粥麵專家呈獻：蔡瀾亞洲一樂也」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電視節目含有為糖果店、面膜、健康飲品和按摩產品宣傳的材料。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節目屬旅遊及美食系列。在有關集數中，節目主持人介紹香港的特色店鋪和食肆；
- (b) 有關的糖果店不是該節目的產品贊助商，但節目於片尾字幕對該品牌作出鳴謝。有關面膜和健康飲品產品分別獲識別為節目贊助商和產品贊助商。有關按摩產品品牌獲識別為產品贊助商；
- (c) 在有關糖果店的環節中，在拍攝店鋪內外和產品的鏡頭中可看到店鋪名稱。主持人介紹和品嚐了某些產品，並品評特別味道的巧克力；
- (d) 在另一環節中，一名節目女主持向另一名節目女主持送贈一些面膜和健康飲品。她提及該面膜蘊含豐富精華

液，能緊貼面形，有助另一名節目女主持重現美貌。其後，她亦說有關的健康飲品含有蜂皇乳和膠原蛋白，並且表示曾飲用該產品，發覺效果相當好；以及

- (e) 在稍後的一個環節中，一名節目女主持帶另一名節目女主持到贊助商的店鋪試坐一張按摩椅。該環節詳細介紹和示範該按摩椅的功能和特點，並出現該按摩椅的特寫鏡頭，亦介紹了其他按摩產品。在店鋪的背景鏡頭中，可見到贊助商的部分商標。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在有關糖果店的環節中，雖然該店鋪的名稱有幾次清晰可見，但該環節的整體表達方式，就一個介紹特色店鋪和食肆的節目來說，是可以接受的；
- (b) 至於其餘兩個有關環節，在介紹特色店鋪和食肆的節目當中，展示面膜和健康飲品作為禮物，以及造訪一家售賣按摩產品的店鋪，顯得突兀和牽強，似乎跟節目的其他部分毫無關連。雖然產品的品牌名稱並沒有清楚顯示，但詳細說明產品的特點和功能，並對其功效給予大量好評，做法牽強，令有關環節看來好像該等產品的廣告；以及
- (c) 關於面膜、健康飲品及按摩椅的環節的表達手法，以及大量展示有關產品的內容，於一個旅遊及美食節目而

言，並沒有明顯的編輯需要，干擾觀賞趣味及顯得牽強，等同廣告材料，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和《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10(a)段的規定。

##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強烈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一日晚上八時至晚上九時在亞視本港台播放的電視節目「蔡瀾亞洲一樂也」**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電視節目顯著地展示某雲吞麵食肆的名稱和商標，還對其食物味道給予好評，等同廣告。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該節目屬旅遊及美食節目系列。在有關集數中，節目主持人介紹上海一些旅遊景點和食肆；
- (b) 在一個五分鐘的環節中，節目主持人到訪某香港雲吞麵專門店設於上海的分店；

- (c) 該食肆東主在店外迎接節目主持人時，該食肆的名稱和商標顯著地在畫面出現了超過 15 秒。節目接着介紹傳統的做麵方法。其後，節目主持人和該食肆東主一起吃雲吞麵，並對麵的味道給予正面評價；以及
- (d) 該食肆不是該節目的贊助商，但在片尾字幕中獲鳴謝。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在一個旅遊及美食節目中，示範做麵過程，符合觀眾的觀賞興趣，也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環節中對麵的味道所給予的評論也不算過多；以及
- (b) 不過，該環節開始時顯著和長時間地展示該食肆的名稱和商標的做法，並不明顯符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亦並非以附帶形式出現。該環節過分突出該食肆，效果等同宣傳，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1和第3段有關間接宣傳的規定。

##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至二十五日、二十八日和三十一日及六月八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七至二十九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在無綫電視翡翠台和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心戰」

119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包含大量血腥和恐怖的殺人描繪，其中有以鏈鋸砍下手臂的場景、傷口的特寫鏡頭、戳頸、勒頸和處理屍體等，以及有關殺人的誤導訊息。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電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該節目是一心理驚慄劇集，於合家欣賞時間以外播放。被投訴的 13 集全部因涉及暴力、令人情緒不安的內容及／或成人情節而列為「家長指引」類別；
- (b) 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八日播放的集數中並無特別暴力的內容。不過，其餘11集中有殺人、戳人、以刀架於受害人頸上、以電線把人勒死、以樽打人及打鬥等描繪；以及
- (c) 劇集於晚上九時三十分左右開首時播放的主題曲片頭中包含數個勒頸的鏡頭。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有關描繪的場景大多數頗為昏暗，或只是簡略地或以暗示手法表達，而該心理驚慄劇集已列為「家長指引」節目類別，編定的播放時段（即晚上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並不接近合家欣賞時間，播放前亦已提供警告，因此有關描繪可以接受；
- (b) 一名有人格分裂症的男魔術師的殺人行為及其對殺人的見解並沒有被描繪為正面的行徑或見解。此外，劇集中不尋常的殺人行為和屍體處理方法的描繪並不詳細，應不會有引導成分或引發模仿；以及
- (c) 然而，每集播放前的簡短片頭內包含數個勒頸鏡頭，令人不安，亦非內容所需，可能會使部分觀眾感到不安。此外，重複播放勒頸的鏡頭或會引起模仿。因此，有關電視台似乎並無格外小心和審慎處理，以致有關片頭出現在晚上九時三十分播放的劇集內。

##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無綫電視發出**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2章第1段及第3章第5段的條文。

## 個案四：無綫收費電視未能遵守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的法定規定

無綫收費電視向通訊局報告，由於技術上的無心之失，該持牌機構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未能遵守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鎖碼裝置）的法定規定近80分鐘。

《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0條規定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提供令通訊局滿意的鎖碼裝置。通訊局在評定鎖碼裝置是否令局方滿意時，通常會評核訂戶是否可藉鎖碼裝置限制他人擅自取用指定的頻道、及/或節目類別、及/或特定的時段，以及鎖碼裝置是否可讓家長對子女收看節目施加限制。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個案的細節及無綫收費電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由於在更換一個失靈的衛星信號連乘器時出現人為失誤，無綫收費電視的收費電視服務鎖碼裝置的功能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下午四時五十分至六時零七分（發生事故期間）暫停運作近80分鐘，在44條經無綫收費電視衛星電視平台傳送的頻道中，有14條頻道因此受到影響；

(b) 發生事故期間，經衛星接收無綫收費電視的收費電視服務的訂戶，不論有否訂購該等頻道，以及不論家長有否施加收看限制，均可收看到有關頻道；以及

(c) 爲了避免再發生類似失誤，無綫收費電視已向技術人員發出新指引，規定他們每次維修和更換傳送設備後，須妥善核實信號加密的情況。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爲：

(a) 無綫收費電視未能提供令通訊局滿意的鎖碼裝置，因此違反《廣播條例》第20條的規定；

(b) 這是無綫收費電視首次違反有關規定，而無綫收費電視已在合理的時間內糾正失誤；以及

(c) 無綫收費電視已主動向通訊局報告失誤，並採取防範措施，以防止將來再有類似的失誤。

##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無綫收費電視發出**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廣播條例》中的相關條文。